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6〕50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项目名称	普陀区环上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69416662920261A3101002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项目建设必要性	根据上海环城生态公园带功能提升建设总体要求，为优化区域景观面貌和配套设施，同意实施普陀区环上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新杨公园、李家浜公园和春光公园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三座公园总占地面积约65.62公顷，本次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涉及总面积约24118平方米（以实测面积为准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园路提质升级，涉及面积约15010平方米；广场铺装更新，涉及面积约2169平方米；绿化种植提升，涉及面积约6656平方米。建筑周边地坪改造，涉及面积约283平方米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980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6月30日